

## 第 21 屆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安檢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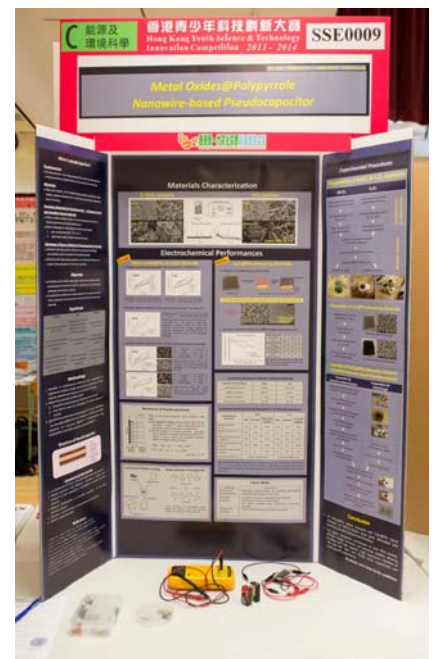
**為確保比賽的安全性，各參賽者須先完成安全檢查方能作賽，否則一概不能作賽！！**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1.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**必須穿著及佩帶由大會派發的上衣及名牌**，否則將不能參加評審；
2. 參賽者須自行尋找所屬展位，並於**佈展時限內完成佈展及安檢**；
3. 參賽者於佈展後須前往登記處通知安檢人員進行安檢。完成安檢的展位將獲發經大會蓋印的安檢証書，**請把安檢証書貼於桌面左下角**；
4. 大會將為已申請電源的展位提供一個 220 Volt AC 的電源插口。

### 二、展示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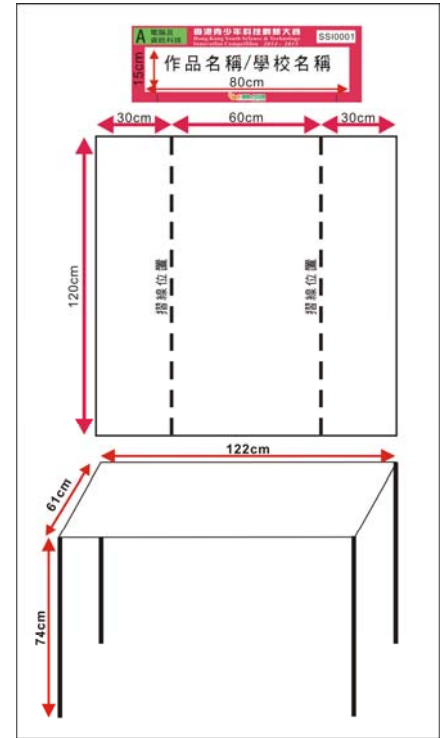
1. 作品最大體積為 **100cm(長) x 50cm(闊) x 100cm(高)**，放置展檯上的作品重量**不得超過 10kg**；
2. 展品**不得展示學校及指導老師名稱**；
3. 參賽者須將作品放置於自己的展位內進行展示，不得阻礙其他參賽者；
4. 所有展品，包括發明品/模型、報告、多媒體資訊等均須於展出前通過安檢；
5. 展品不得含有毒、爆炸性、放射性物質及酸鹼液體；
6. 所有附於展品上的**外露電線必須絕緣**；
7. 任何易燃、帶有刺激性**氣味**或展示時產生**噪音、氣味或強光**的**展品**須經大會的書面同意和批准才能展出；
8. 展品如包含泥土、沙、石的樣本，必須**使用密封包裝包好**；
9. 未能通過安全檢查的項目須即時修正，並於修正後再次進行安檢；
10. 完成安檢後的作品展位將不能作出更改。



## 第 21 屆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安檢指引

### 三、 展位

1. 大會將統一為每位參賽者提供**展櫃一張**(尺寸為長 122cm、闊 61cm、高 74cm)以及**展板兩塊**(尺寸分別長 15cm、闊 80cm 及長 120cm、闊 120cm)，展板連展櫃如右圖示：
2. 海報**最大面積為長 120cm、闊 120cm**；
3. 發明品操作報告/研究論文、發明品(如有)、研究日誌(如有)及其他相關文件可放置在展櫃上。



### 四、 展示物品限制

1. 不能帶進會場的物品如下：
  - i. 細菌
  - ii. 病毒
  - iii. 植物及生物
  - iv. 易燃物品
  - v. 有毒、爆炸性或放射性物質
  - vi. 高能量鐳射槍(超過 4 milliwatts)
2. 以下物品可有限度展示：
  - i. 已絕緣的外露電線
  - ii. 已密封的實驗樣本如泥土、沙、石
  - iii. 已密封的液體
  - iv. 已附加保護包裝的尖銳物
  - v. 獲大會書面同意和批准展出的展品